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浩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浩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4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並因而肇事，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等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753號

被　　告　黃浩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浩寧先於民國115年6月28日7時許，在新北市五股區重新橋下飲酒後，復於同日1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卡拉OK店飲酒至同日22時許，返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居所。詎其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29）日7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公司上班。嗣於同日8時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與前車即林耘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擦

撞（僅有黃浩寧腳擦傷），經警據報到場並於同日8時54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浩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檢　察　官　簡群庭